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0年2月22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12月25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三久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道心基金會)為鼓勵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學生增進學業為目的,捐贈本系獎助學金以資助經本系決議認定需要鼓勵或清寒或需急難救助之學生,道心基金會授權本系決定處理本獎學金之發放,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財團法人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一) 大學部在籍學生：

1. 申請學生在校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班上前 25%。
2. 申請學生在校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系必修單科前五名,且須執行課業輔導。
3. 高職技優協助教學。

(二) 統測、推甄(三組,每組至少一名)及進修部獨招前 20%學生,每名 5000 元。

(三) 研究所在籍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四) 研究所新進學生入學成績前六名者(碩甄/一般生各三)。

(五) 取得本系研究所入學資格並於當學年入學註冊,以及未休學之學生。

符合前款資格且大學前六學期的學業成績班上前 30%,研究所學業成績自碩一起,每學期 85 分以上,每學期獎學金 3 萬元(須連續,如有中斷則不得申請本款)。

(六) 研究所新進學生獲其他大學研究所入學錄取通知,但選擇就讀本系者;或於研究所畢業前取得國內外大學入學許可者。

(七) 預研生於大四期間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單科成績達當學期所有學生之前 20%,且須就讀本系研究所並於當學年入學註冊。

(八) 本系在籍學生在校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經申請得獲本獎助學金 3 萬元。

(九) 本系在籍學生參與各領域(含各項競賽、專題、實習及研討會)活動者。

符合前項資格且表現優異者,得增加獎學金額度。

(十) 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參加教育部學海計畫,需申請補助者。

(十一) 外語成績優秀者：

1. 大學部學生：多益 450 分(聽力 225 分、閱讀 225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2. 研究所學生：多益 650 分(聽力 350 分、閱讀 300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 已獲得獎勵者,每次較過去最高分進步 100 分者得可繼續獎勵。

(十二) 以上申請者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且無受小過以上處分。

三、清寒及急難救助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一) 凡本系在籍學生因家境清寒,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持有敘明清寒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單親家庭經濟困難、住院證明、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系主任及導師證明…等),且各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者。

(二) 凡本系之在籍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持有敘明困難事實之證明文件(如家長失業、住院證明、重大傷病卡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可申請；或除上述情形以外，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名單。

四、申請時間：

各項獎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由系辦公室擇期公告並接受申請，公告以3週為原則，需於截止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除清寒及急難救助助學金得隨時申請外。

五、名額與金額：

由生機系成立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人數與三久公司獎助學金專戶捐款狀況決定獲獎人數與金額並公告。

六、繳交文件：

- (一) 生機系三久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單。
-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 (三) 獎懲紀錄表。
- (四) 依第二點第六、九、十、十一項提出申請者，除本點前三項證明文件外，依申請項目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1. 第二點第六項：入學錄取或許可證明。
 2. 第二點第九項：獲獎證明。
 3. 第二點第十項：檢附計畫書(含經費規劃)。
 4. 第二點第十一項：檢附成績證明。
- (五) 依本要點之第三點提出申請者，須附：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清寒或急難救助證明。
 3. 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自述書。

七、審查程序：

- (一) 系辦公室收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文件轉請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成員組成，會議中推舉召集人，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金額及人數等事宜；審查結果送系務會議核定。
- (三) 核定名單由道心基金會獎助學金專戶直接撥付學生帳戶。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